

版本号：A/0

济阳区曲堤街道办事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1-07-01 发布

2021-07-01 实施

批准页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及时控制事态，防止重大事故发生，有效地组织抢险和救助，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及公司财产安全，依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结合本单位实际，本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分工负责，专业化救援”原则，编制了《济南市济阳区曲堤街道办事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本应急预案是曲堤街道办事处应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救援的规范性文件，适用于规范指导应急救援行动，各部门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容与要求，进行培训和演练，便于有效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并且在重大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按照预定方案进行救援，在短时间内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签发人：

目 录

1 总则	4
1.1 适用范围.....	4
1.2 响应分级.....	4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4
2.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4
2.2 办事机构.....	4
2.3 指挥机构.....	4
2.4 专家咨询机构.....	5
3 应急响应	5
3.1 信息报告.....	5
3.1.1 信息接报.....	5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6
3.2 预警.....	6
3.2.1 预警启动.....	6
3.2.2 响应准备.....	7
3.2.3 预警解除.....	7
3.3 响应启动.....	7
3.4 应急处置.....	8
3.5 响应终止.....	9
4 后期处置	9
4.1 善后处置.....	9
4.2 调查总结.....	10
5 应急保障	10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10
5.2 应急队伍保障.....	10
5.3 物资装备保障.....	11
5.4 其他保障.....	11
6 附则	11
7 附件	11
7.1、单位概况.....	12
7.2、风险评估结果.....	13
7.3、应急管理 workflow 示意图.....	14
7.4、规范化格式文本：.....	15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曲堤街道办事处所辖行政区域内各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抢险救援和灾后恢复等应急工作。

1.2 响应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可能造成的危害范围、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事故应急响应一般划分为四级：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和IV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石治国

副组长：杜雪燕

成 员：应急管理办公室、党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经济发展服务办公室、派出所、社区卫生院、各管区等相关负责人员。

2.2 办事机构

应急管理办公室是曲堤街道办事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履行值班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接受和办理向区应急局报送的紧急安全生产事故灾难事项；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指挥机构

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根据需要可以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由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指挥参与现场救援的各单位行动，迅速控制或切断灾害链，把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组织治安、交通保障，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及时向

区政府报告事态情况；根据实际情况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负责的事态的监测和评估。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实际需要，下设医疗救护、抢险救援、评估监测、警戒治安、后勤保障和信息发布等组织。

2.4 专家咨询机构

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曲堤街道办事处应急办设 24 小时应急电话：0531-84381106

(1) 事故单位的报告。

已经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单位照有关规定在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同时报曲堤街道办事处应急办。

(2) 接警部门向本级政府的报告。

曲堤街道办事处应急办接到事故报告后，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必须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报告；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

(3) 事故扩大及次生事故发生的报告。

事故单位、接警部门，对已经发生的事故扩大及发生次生事故，应立即按程序报告。

(4) 紧急情况的报告。

事故发生单位、接警部门应当逐级报告，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可口头和书面报告，在紧急情况下口头报告后，应以书面形式补报，做到事发首报、事中续报、事后终报。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发生后，街道办事处会同有关部门，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组织当地应急队伍和有关单位进行先期处置。应急领导小组根据报告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对事故进行研判，作出预警或应急响应启动的决策。

3.2 预警

3.2.1 预警启动

一般（IV）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预警信息，由区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发布。

较重（III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预警信息，按规定由济南市应急领导机构负责发布。

特别严重（I级）和严重（II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预警信息，按规定由省级应急领导机构负责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方式进行。对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方式进行公告。对造成重大危害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由应急处置指挥部授权，向社会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程度、处置的进展情况等。信息公开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未经应急领导小组核准，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散

布有关事故信息。

3.2.2 响应准备

进入预警状态后，各级应采取以下措施：

- (1) 以电话或微信、短信等方式发布预警公告；
- (2) 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3) 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4) 针对重大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5) 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后备队伍，确保应急物资充沛有效。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灾难（IV级）：由街道办事处启动本级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由区应急部门负责报区政府启动区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较大（III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济阳区启动本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由上级部门分级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3.2.3 预警解除

预警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宣布预警解除。

3.3 响应启动

根据预警分析研判结果，确定响应级别，应急响应过程为接警、警情判断、应急启动、应急指挥、应急行动、资源调配、应急避险、事态控制、扩大应急、应急终止和后期处置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的基本流程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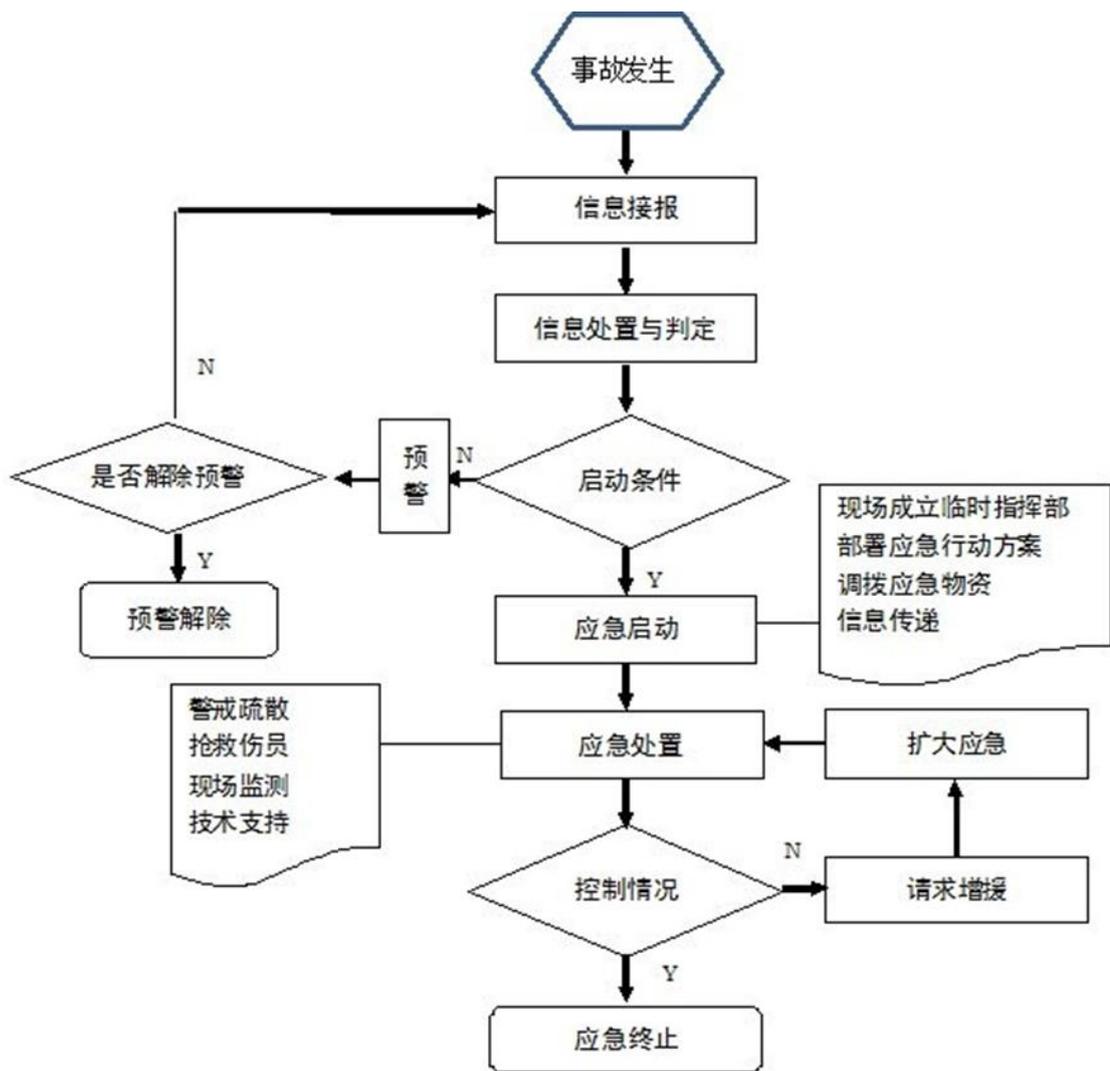


图 3-1 应急响应流程图

- (1)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关专家赶赴事发现场并接管现场指挥权。
- (2) 成立现场临时指挥部，组织召开应急现场会议，听取事发单位报告，确定应急处置方案。
- (3) 各应急工作小组按照应急处置方案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4) 应急救援指挥部指定专人将现场应急救援情况每小时上报上级政府部门。

3.4 应急处置

(1) 当确认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即将或已经发生时，街道办事处应立即做出响应，按照“统一指挥、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立即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协调所属应急队伍先期开展救援行动。

(2)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恢复生产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做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3) 派出所、交通运输等部门应维护好事故发生地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疏散、群众安置等各项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时掌握救援工作进展情况，随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5) 卫生院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专家和医疗救护队伍赶赴事故现场，按照“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6) 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并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应立即向济阳区政府报告，请求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3.5 响应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宣布应急结束：

(1)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处置工作已基本结束，次生、衍生事故危害基本消除；

(2)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3)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故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 现场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报市安委会批准后，向所属各专业应急处置机构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理工作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并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尽快恢复事故区域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

4.2 调查总结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发生后，按照处置权限，要依法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进行调查，及时确定事故性质、原因和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属于责任事故的，对责任主体提出处理意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结束后，街道办事处和区直有关部门，根据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全面调查、评估和处置结果，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建议，抓好贯彻落实。

5 应急保障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有关人员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通过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信联系畅通。

建立曲堤街道办事处应急人员通信录，明确通信方式和联系人。应急通信以电话联系为主，书面报告用微信或电子邮件形式传递，并用电话确认对方接收情况。

5.2 应急队伍保障

(1) 专业应急队伍

公安、消防、交通、医疗救护等专业队伍，是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的基本力量；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等专业队伍，是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处置的骨干力量；当地驻军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是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处置的

后备力量。

（2）应急队伍调动

一般（IV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发生时，由区安委会按照预案调动区级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处置。

较大以上（III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发生时，由济南市安委会按照预案调动济南市级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处置。。

5.3 物资装备保障

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根据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类型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检查应急物资，保证应急物资完好状态。

5.4 其他保障

5.4.1 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在预算外准备应急救援预备金，用于购买抢险物资设备、伤员救治等。

5.4.2 交通运输保障

紧急情况下可调用私人车辆临时作为应急车辆使用，及时调运有关物资和设施。

5.4.3 治安保障

街道派出所负责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防止偷盗等治安事件发生。

6 附则

本预案有由曲堤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制定。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 附件

7.1、单位概况

曲堤街道办事处办事处，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辖街道办事处，位于济阳区东北 15 公里处，国道 220 线横穿全境，是济阳北部重镇、历史文化名镇、省政府命名的中心镇。

2011 年被中央文明办评为全国文明镇，2014 年 7 月被住建部等 7 部委列入全国重点镇名单。2020 年，撤销济阳区曲堤镇，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曲堤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机关驻原曲堤镇政府驻地。

常住人口 67231 人(2017 年)，土地 13 万亩，蔬菜保护地面积达 6.5 万亩，其中冬暖式蔬菜大棚 1.8 万个，占地 3.6 万亩，大蒜 2.8 万亩，韭菜 1000 亩，仅蔬菜一项，全年人均收入 3180 元。

曲堤镇辖 6 个管区，117 个村委会，117 个自然村，总面积 153 平方公里。北与商河县交界，西与垛石镇相接，南与济阳街道相连。济南-东营高速公路、国道 220 线横穿全境，有着十分便利的交通条件和优越的区位优势。

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中，注重打造品牌产品。发展“曲堤牌”黄瓜、曲堤大蒜、黄河大米、冬枣等特色产品，推动了全镇经济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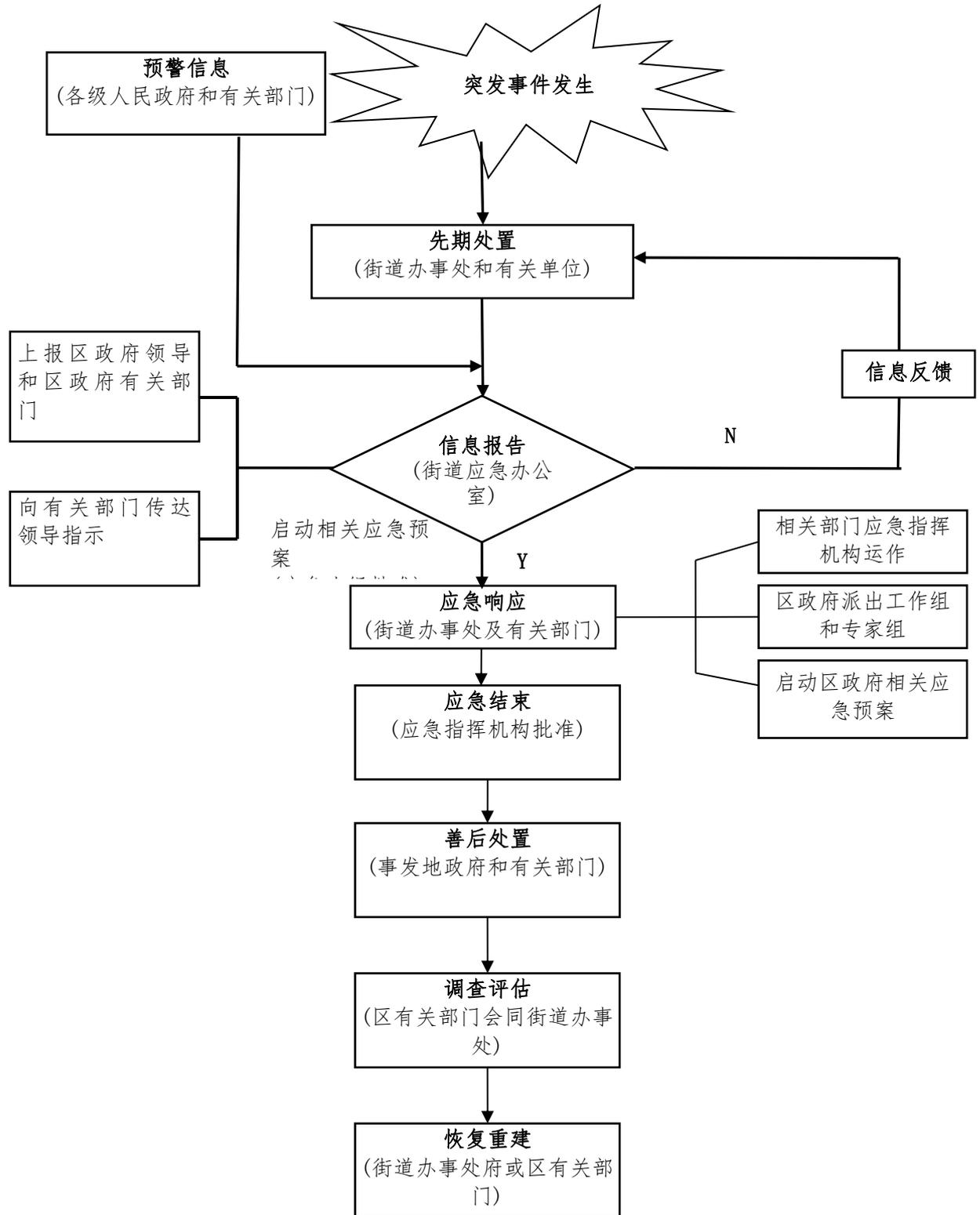
2020 年 11 月，入选 2020 年全国乡村特色产业十亿元镇名单

7.2、风险评估结果

曲堤街道办事处辖区内主要有济北智能装备产业园、闻韶产业园等工业园区。

通过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及风险评定，曲堤街道办事处所辖范围内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压力容器爆炸、机械伤害、灼伤、触电、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噪声等，其中火灾爆炸、压力容器爆炸危险等级较高，且危害后果较为严重，对此必须重点监控和防护。

7.3、应急管理工作流程示意图



7.4、规范化格式文本

应急信息接收、处理单（式样）

值班人	信息接受时间	报警人	处理结果	备注

事故快报单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事故发生单位		隶属关系: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类别:		
事故发生地点								
经济损失初步测算(万元)								
事故伤亡人数		共计 人, 其中: 死亡 人, 重伤 人, 轻伤 人						
伤者姓名	性别	年龄	工龄	工种	文化程度	就业类型	致伤部位	致伤程度
事故简单经过:			事故直接原因:			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现场示意图: